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港小字第21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銘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堯

鄭卉琿

被告 吳玠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,4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9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自用小客貨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9年3月出廠（推定為3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2年12月8日受損時已使用3年8月又23日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

01 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
02 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故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3年9
03 月。另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修車支出之零件費為新
04 臺幣（下同）14,728元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
05 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
06 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貨之耐用年數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
07 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2,676元。此外，
08 原告另支出工資7,753元、烤漆7,004元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
09 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17,433元（計算式：2,676元
10 +7,753元+7,004元=17,433元）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
11 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13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6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7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8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19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21 書記官 李達成